



联合国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7年7月24日至8月11日)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2月6日)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5月1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4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1 日)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6 日)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



联合国·纽约，2018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概要

本年度报告涵盖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此期间举行了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 163 个缔约国。

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17 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和一个未提交报告的国家的状况，并通过了相关结论性意见(见第三章)。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爱尔兰、巴拿马和巴拉圭的报告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国家状况。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意大利、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和东帝汶的报告。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挪威、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塔吉克斯坦的报告。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些缔约国不遵守根据《公约》第 19 条承担的报告义务。在提交本报告时，有 26 个缔约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39 个缔约国定期报告逾期未交(见第二章)。

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继续开展关于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程序(见第四章)。委员会对根据第 19 条向后续行动报告员提供及时和全面信息的缔约国表示赞赏。

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继续执行第 20 条规定的程序(见第五章)。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通过了 29 项关于案情的决定，宣布 15 件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终止了对 23 件申诉的审议(见第六章)。自《公约》生效以来报备的申诉合计 873 件，涉及 39 个缔约国，其中自编写上次报告以来报备的有 48 件。

委员会在第 22 条下的工作量仍然很重，因为本报告期内报备的申诉量大，而且委员会正在通过审议更多的个人来文以减少案件积压。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还有 148 件申诉有待审议(见第六章)。

委员会再次注意到，有些国家未执行就申诉通过的决定。委员会继续通过第 22 条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争取确保其决定得到落实(见第六章)。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见第一章)，以取代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委员会还特别关注报复问题(见第一章)。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A. 《公约》缔约国.....	1
B. 委员会届会和议程.....	1
C.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职务.....	1
D. 主席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1
E.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2
F.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以及与联合国 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合作.....	2
G. 关于《公约》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修订稿.....	2
H.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2
I.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预防机制的参与情况.....	3
J. 报复问题报告员.....	3
K.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和特别程序.....	3
L. 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务虚会的决定.....	4
M.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4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4
A. 邀请提交定期报告.....	5
B. 简化报告程序.....	5
C. 逾期未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催交函.....	6
D. 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6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7
四.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9
五.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10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11
A. 导言.....	11
B. 临时保护措施.....	11
C. 工作进展情况.....	11
D. 后续活动.....	13
七. 委员会 2018 年的会议.....	14
八. 通过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	14
附件	
附件一.....	15
附件二.....	16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闭幕之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共有 163 个缔约国。《公约》经由大会 39/46 号决议获得通过，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2. 自上次报告以来，科摩罗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批准了《公约》。2018 年 3 月 12 日，马绍尔群岛加入了《公约》。委员会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并呼吁已加入《公约》的国家接受《公约》的所有程序，以便委员会能够全面履行任务。
3. 关于《公约》现况的所有资料，包括缔约国根据第 20、21 和 22 条作出的声明、就《公约》提出的保留或反对意见，均可在 <http://treaties.un.org> 网站查阅。

B. 委员会届会和议程

4. 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1542 次至第 1569 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1 日举行，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1570 次至第 1614 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6 日举行，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1615 次至第 1652 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举行。届会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5. 2017 年 7 月 24 日，委员会第 1542 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61/1)所列项目，成为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6. 2017 年 11 月 6 日，委员会第 1570 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62/1)所列项目，成为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7. 2018 年 4 月 23 日，委员会第 1615 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63/1)所列项目，成为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8. 委员会这三届会议的议事纪要和决定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CAT/C/SR.1542–1652)。

C.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职务

9. 2017 年 10 月 5 日举行第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后，委员会委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换届。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委员、主席团成员和职务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D. 主席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10. 根据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35 段，委员会主席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作了口头报告，并进行了互动对话(见委员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 www.ohchr.org 上的网页)。

E.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11. 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约任择议定书》有 88 个缔约国(见 <http://treaties.un.org>)。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委员会委员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委员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举行了联席会议。两个条约机构通过积极地共同参与一些活动开展合作,例如 2017 年 10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人权高专办关于实施有效保障以防止警方拘留和审前羁押期间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研讨会,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和欧洲联盟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纽约举办的无酷刑交易全球联盟启动仪式的后续活动。

12. 2018 年 5 月 8 日,委员会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又举行了一次会议,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十一次公开年度报告(CAT/C/63/4)。

F.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以及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合作

13. 委员会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通过了一份联合声明,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见自愿基金网页 <http://www.ohchr.org/EN/Issues/Torture/UNVFT/Pages/IntlDay.aspx>)。应自愿基金董事会邀请,委员会主席参加了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场专家研讨会,主题是“为酷刑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

G. 关于《公约》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修订稿

14.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修订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初步讨论了修订一般性意见时将要讨论的主要问题。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讨论了一般性意见修订稿将涵盖的主题清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完成了对一般性意见修订稿的一读。委员会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公开的一般性辩论。辩论前,委员会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联合国人权机制、其他有关国际实体和民间社会代表提交书面意见(可查阅委员会网页)。由阿莱西奥·布鲁尼(报告员)、费利斯·盖尔和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组成的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对一般性意见草案进行了二读。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完成了二读,并通过了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以取代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H.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15. 委员会一贯肯定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在审议每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前一天,都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感谢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些会议,尤其是感谢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以口头和书面方式提供最新的第一手资料。委员会特别感谢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自第

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在协调将非政府组织的贡献纳入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委员会得益于各组织举办的专题通报会，例如：(a)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与其合作伙伴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及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举办的关于监狱过度拥挤以及酷刑和虐待情况的介绍；(b) 防止酷刑协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举办的关于精神机构中虐待问题的介绍；(c)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18 年 5 月 16 日举办的关于《公约》如何适用于儿童的介绍。

I.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预防机制的参与情况

16. 同样，委员会赞赏国家人权机构和缔约国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自第五十五届会议起，上述机构和机制可以参加委员会的非公开全体会议。具体而言，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会见了爱尔兰的机构和巴拉圭的机制；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喀麦隆、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东帝汶的机构和意大利的机制；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会见了挪威、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塔吉克斯坦的机构，捷克的机构和机制，以及挪威和塞内加尔的机制。委员会感谢这些机构和机制提供口头和书面信息，也希望继续从这些机构提供的信息中获益，这些信息增强了委员会对审议议题的了解。

J. 报复问题报告员

17.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通过一个防止、监测和后续跟进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受害者和证人在与条约机构系统接触之后遭到报复的案件的机制。随后任命了第 19 条所述的报复问题报告员和第 20 条和第 22 条所述的报复问题报告员。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根据《公约》第 13、19、20 和 22 条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合作的人员和组织遭到报复的指控的接收和处理准则”(CAT/C/55/2)。准则明确承认“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的价值。

18.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任命布鲁尼先生担任第 19、20 和 22 条所述的报复问题报告员。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阿娜·拉库担任了这一职务。报告员在报告期内采取行动的有关资料，可在禁止酷刑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K.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和特别程序

19.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讨论了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各条约机构主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重申支持加强条约机构的决定，同时再次强调有必要为申诉事务股拨出足够的人力资源，使委员会得以处理积压的个人申诉案件，从而有效地利用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规定的追加会议时间。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联席会议，探讨共同关心的问题和合作领域。2017 年 5 月，盖尔女士出席了国际人权服务社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改革和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会议。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哈尼先生出席了人权高专办、日内瓦学院，条约机构网络、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和判决观察组织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条约机构建议后续行动的专家会议。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首次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举行联席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和合作领域。

L. 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务虚会的决定

20. 为落实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期两天的工作方法务虚会的决定，委员会采取了以下行动：

(a) 为长期逾期未交初次报告的八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佛得角、科特迪瓦、马拉维、尼日尔、塞舌尔和索马里)提供简化报告程序(见第二章 D 节)；

(b) 委员会开始对简化报告程序进行初步实质性评估(见第二章 B 节)；

(c) 委员会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指南”(CAT/C/55/3)；

(d) 委员会改进了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届会的贡献和参与(见第一章 I 节)，包括使用 Skype 和视频会议等新的通信技术；

(e) 委员会设立了个人申诉问题工作组，以便能够充分了解个人申诉的内部程序；

(f)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修订稿(见第一章 G 节)；

(g) 委员会通过了“根据《公约》第 13、19、20 和 22 条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合作的人员和组织遭到报复的指控的接收和处理准则”(见第一章 J 节)。

M.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21. 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种会议，提出了口头和书面建议：

(a) 在人权高专办和防止酷刑协会的协助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专家磋商会，讨论特别报告员对与移徙有关的酷刑问题的研究，布鲁尼先生出席了会议；

(b) 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31 号决议，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实施有效保障以防止警方拘留和审前羁押期间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研讨会，延斯·莫德维格出席了会议。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22. 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向秘书长提交了 15 份报告。马尔代夫和越南提交了初次报告。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非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贝宁和多哥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乌兹别克斯坦提交了第五次定期报告。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第六次定期报告。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和荷兰提交了第七次定期报告。

23. 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委员会共收到了 428 份报告，审议了 410 份报告；26 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逾期未交，39 个国家的定期报告逾期未交(见委员会网页上的报告现况栏)。

A. 邀请提交定期报告

24.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决定后，¹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在结论性意见最后一段，邀请缔约国在结论性意见通过后四年内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并在同段中注明提交下次报告的截止日期。

25. 此外，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后，²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邀请缔约国同意在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根据任择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如缔约国已经同意根据此程序提交报告，应表明委员会可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发送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B. 简化报告程序

26. 委员会欣见许多缔约国接受了简化报告程序，即由委员会拟订和通过一份问题清单，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发送给缔约国(称为“报告前问题清单”)。这一程序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因为该程序加强了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³ 委员会认为，2007 年开始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通过问题清单的做法有利于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但也强调，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拟订问题清单的新程序大大增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量，因为与过去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后拟订问题清单的传统做法相比，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而委员会委员的人数较少，工作负担显而易见。

27.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已接受邀请同意根据本程序提交 2019 年到期的下一次报告的以下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奥地利、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委员会还通过了马拉维和索马里的报告前问题清单，这两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长期逾期未交，最近接受了简化报告程序。上述报告前问题清单已经发送给相关缔约国。

28.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已接受邀请同意根据本程序提交 2019 年到期的下一次报告的以下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清单：阿塞拜疆、丹麦、约旦和列支敦士登。委员会还通过了最近同意接受简化报告程序的两个缔约国——安道尔和泰国——的报告前问题清单。

29. 在工作方法务虚会上，委员会决定为长期逾期未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每年两个国家)。委员会还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推动对简化报告程序进行实质性评估。委员会考虑到秘书处关于任择报告程序现况的报告(CAT/C/47/2)和秘书处在大会通过第 68/268 号决议之后印发的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说明(HRI/MC/2014/4)。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了对简化报告程序的初步评估工作。

30. 委员会认为，处于定期报告阶段的 128 个缔约国中仅有 4 个拒绝采用简化报告程序，说明这种程序是成功的；有 96 个缔约国明确表示同意按这一程序提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4/44)，第 26 段。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7/44)，第 33 段。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6/44)，第 28 至 35 段。

交报告，其余 30 个缔约国尚未答复或尚未接到按此程序报告的邀请。另外，其他条约机构也已采用这一程序，表明这种程序给报告制度带来明确的好处。还应指出，2016 年 1 月 29 日，首次有长期逾期未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科特迪瓦)同意接受委员会提供的简化报告程序。马拉维和索马里也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和 2017 年 2 月 2 日同意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长期逾期未交的初次报告(见第二章 D 节)。

31. 有关该程序的最新信息，可查阅专题网页(<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AT/Pages/ReportingProcedures.aspx>)。

C. 逾期未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催交函

32.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向未交初次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和定期报告逾期四年或四年以上的所有缔约国发出催交函。

33. 委员会提请这些缔约国注意，迟交报告严重影响《公约》在缔约国的执行和委员会履行监测职能的能力。委员会请这些缔约国说明履行报告义务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这方面可能面临的任何困难。委员会还通知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7 条，委员会可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审议将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包括从联合国以外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进行。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也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长期逾期未交初次报告的国家举行了会议，以了解它们在起草初次报告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相关需求。六个缔约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南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出席了会议，委员会高度评价了该会议。委员会重申支持“禁止酷刑公约倡议”，这是一项积极促进《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及全面实施、包括促进各国遵守报告义务的倡议。委员会出席了该倡议举办的多项活动。

D. 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34.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对长期逾期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采取行动。委员会注意到佛得角和塞舌尔的初次报告自 1993 年起就逾期未交，因此决定向这两个缔约国发出特别催交函，请它们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决定向两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若两国不接受简化报告程序或者未依照《议事规则》第 67 条按传统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分别审议两国在其境内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塞舌尔表示正在编写报告，而佛得角没有做出答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于 2016 年底前，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佛得角的状况。委员会还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及科特迪瓦发出特别催交函，要求两国提交长期逾期未交的初次报告或接受简化报告程序。若两国不接受简化报告程序或者未依照《议事规则》第 67 条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审议。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佛得角的状况。2016 年 1 月 29 日，科特迪瓦同意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收到了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因未收到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答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知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该

国进行审议。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佛得角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向马拉维和索马里发出特别催交函，要求两国提交长期逾期未交的初次报告，并向其提供简化报告程序。若两国不接受简化报告程序或者未依照《议事规则》第 67 条按传统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审议。2016 年 12 月 8 日，马拉维同意接受简化报告程序；2017 年 2 月 2 日，索马里同意接受简化报告程序。两国都收到了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安提瓜和巴布达进行了审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通知塞舌尔，委员会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该国进行审议。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向孟加拉国和尼日尔发出特别催交函，要求两国提交长期逾期未交的初次报告，并向其提供简化报告程序。若两国不接受简化报告程序或者未依照《议事规则》第 67 条按传统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审议。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35.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 17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并通过了 17 项结论性意见。此外，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状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见第二章 D 节)。

36.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就其做出的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按下列文号查到：

缔约方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爱尔兰	费利斯·盖尔 阿娜·拉库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IRL/2)	CAT/C/IRL/CO/2
巴拿马	延斯·莫德维格 克劳德·埃列尔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PAN/4)	CAT/C/PAN/CO/4
巴拉圭	克劳德·埃列尔 萨迪亚·贝尔米	第七次定期报告 (CAT/C/PRY/7)	CAT/C/PRY/CO/7

37.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就其做出的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按下列文号查到：

缔约方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延斯·莫德维格 阿娜·拉库	第六次定期报告 (CAT/C/BIH/6)	CAT/C/BIH/CO/6
保加利亚	阿娜·拉库 张克宁	第六次定期报告 (CAT/C/BGR/6)	CAT/C/BGR/CO/6
喀麦隆	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 艾萨迪亚·贝尔米	第五次定期报告 (CAT/C/CMR/5)	CAT/C/CMR/CO/5

缔约方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意大利	克劳德·埃列尔 塞巴斯蒂安·图泽	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 定期报告 (CAT/C/ITA/5-6)	CAT/C/ITA/CO/5-6
毛里求斯	阿莱西奥·布鲁尼 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MUS/4)	CAT/C/MUS/CO/4
摩尔多瓦共 和国	费利斯·盖尔 克劳德·埃列尔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MDA/3)	CAT/C/MDA/CO/3
卢旺达	塞巴斯蒂安·图泽 萨迪亚·贝尔米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RWA/2)	CAT/C/RWA/CO/2
东帝汶	费利斯·盖尔 萨帕娜·普拉丹—马拉	初次报告 (CAT/C/TLS/1)	CAT/C/TLS/CO/1

38.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就其做出的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按下列文号查到:

缔约方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白俄罗斯	阿娜·拉库 费利斯·盖尔	第五次定期报告 (CAT/C/BLR/5)	CAT/C/BLR/CO/5
捷克	克劳德·埃列尔 塞巴斯蒂安·图泽	第六次定期报告 (CAT/C/CZE/6)	CAT/C/CZE/CO/6
挪威	延斯·莫德维格 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	第八次定期报告 (CAT/C/NOR/8)	CAT/C/NOR/CO/8
卡塔尔	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 艾萨迪亚·贝尔米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QAT/3)	CAT/C/QAT/CO/3
塞内加尔	塞巴斯蒂安·图泽 克劳德·埃列尔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SEN/4)	CAT/C/SEN/CO/4
塔吉克斯坦	费利斯·盖尔 阿娜·拉库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TJK/3)	CAT/C/TJK/CO/3

3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8 条, 委员会邀请每个报告国派代表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所有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对此表示感谢。

40. 如上文表格所示, 委员会为审议的每份报告各指定两名国别报告员。

四.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41. 2003年5月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制订了一项程序,规定在通过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后可根据《公约》第19条采取后续行动。⁴委员会在此后的各次年度报告中都概要介绍了听取缔约国汇报所采取后续行动措施的情况,包括各种实质性趋势及委员会对该程序所作的进一步修改。对此程序更详细的说明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指南”(CAT/C/55/3)。

42. 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设立了《公约》第19条之下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一职。本年度报告所述期间,哈尼先生继续担任这一职位。

43. 自2003年5月起至2018年5月第六十三届会议闭幕为止,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收到后续行动建议后提交的226份报告。截至2017年5月18日本报告通过时,到期应交的后续报告有202份,委员会已收到149份,总答复率为74%。后续行动状况汇总编制成一份图表,发布在委员会的网页上。⁵其他资料,包括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后续行动报告员发送的信函、缔约国的答复和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的报告也都发布在该网页上。

44. 截至2018年5月18日,以下缔约国尚未提交已到期的后续行动情况介绍:⁶阿尔巴尼亚(第四十八届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五十届)、布基纳法索(第五十一届)、柬埔寨(第四十五届)、佛得角(第五十九届)、乍得(第四十二届)、刚果(第五十四届)、哥斯达黎加(第四十届)、古巴(第四十八届)、吉布提(第四十七届)、萨尔瓦多(第四十三届)、埃塞俄比亚(第四十五届)、加蓬(第四十九届)、加纳(第四十六届)、几内亚(第五十二届)、印度尼西亚(第四十届)、伊拉克(第五十五届)、约旦(第五十六届)、吉尔吉斯斯坦(第五十一届)、卢森堡(第五十四届)、马达加斯加(第四十七届)、毛里塔尼亚(第五十届)、蒙古(第五十八届)、莫桑比克(第五十一届)、纳米比亚(第五十九届)、尼加拉瓜(第四十二届)、菲律宾(第五十七届)、塞拉利昂(第五十二届)、斯里兰卡(第五十九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四十八届)、乌干达(第三十四届)、也门(第四十四届)、赞比亚(第四十届)和教廷(第五十二届)。

45. 报告员向所有逾期未提交后续行动报告的国家发出催交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员向以色列和菲律宾发出了催交函。⁷

46. 2017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8日,收到下列缔约国的后续行动报告⁸(接收文次序排列):突尼斯(CAT/C/TUN/CO/3/Add.1,2017年5月13日)、洪都拉斯(CAT/C/HND/CO/2/Add.1,2017年8月14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CAT/C/VEN/CO/3-4/Add.1,2017年8月17日)、以色列(CAT/C/ISR/CO/5/Add.1,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8/44),第12段。

⁵ 2010年,委员会为后续行动单独设立了一个网页: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2003年以来的后续程序概述也见同一网页。

⁶ 本清单中不包含未在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前提供后续行动情况介绍的缔约国。

⁷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可在后续行动网页查阅。

⁸ 缔约国提交的后续行动报告见后续行动网页。

2017年9月20日)、摩纳哥(CAT/C/MCO/CO/6/Add.1, 2017年12月7日)、芬兰(CAT/C/FIN/CO/7/Add.1, 2017年12月7日)、土库曼斯坦(CAT/C/TKM/CO/2/Add.1, 2017年12月13日)、亚美尼亚(CAT/C/ARM/4/Add.1, 2017年12月22日)、厄瓜多尔(CAT/C/ECU/CO/7/Add.1, 2018年1月5日)、巴林(CAT/C/BHR/CO/2-3/Add.1, 2018年5月11日)、阿根廷(CAT/C/ARG/CO/5-6/Add.1, 2018年5月11日)。

47. 报告员感谢这些缔约国提供资料, 说明为履行《公约》义务采取的措施。他对收到的答复作出评估, 以确定缔约国是否回应了委员会指定的所有后续行动项目、所提供的资料与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和建议是否一致。报告员在收到缔约国的报告及完成评估后, 即根据后续行动程序与缔约国进行信函沟通。这些沟通要反映报告员所作的分析, 并具体指出尚待解决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这些沟通在2018年5月10日的信中送交丹麦和列支敦士登。⁹

48. 报告员还感谢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按照后续行动程序提交资料。截至2018年5月18日, 委员会收到上述单位关于下列缔约国的后续行动报告(接收文次序排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色列、布隆迪、卢旺达、斯洛伐克、洪都拉斯、中国、亚美尼亚、沙特阿拉伯、中国香港、巴林、黎巴嫩。¹⁰

49. 在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上,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沿袭此前几届会议的做法, 向委员会提交了后续程序进展报告。

五.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活动

50. 根据《公约》第20条第1款,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情报, 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 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 并为此目的就有关情报提出说明。

5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条, 秘书长应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公约》第20条第1款提交或似是提交给委员会审议的资料。

52. 如果资料涉及的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曾根据《公约》第28条第1款声明它不承认第2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职权, 则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此种资料, 但该国事后又按照《公约》第28条第2款撤销其保留的除外。

53. 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继续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工作。根据《公约》第20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8条和第79条, 与《公约》第2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职能有关的所有文件和程序均属机密, 与该条所规定程序有关的所有会议均为非公开会议。然而, 根据《公约》第20条第5款, 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之后, 可决定将议事结果概述列入提交缔约国和大会的年度报告。

54. 在委员会后续活动的框架内, 第20条问题报告员继续开展活动, 鼓励已接受调查且调查结果已经公布的缔约国采取措施, 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第五

⁹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可在后续行动网页查阅。

¹⁰ 这些报告也见后续行动网页。

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就《公约》第 20 条所述调查任务开展后续访问作出决定的可行模式和标准内部指南”。

55. 关于调查程序的详情可查阅委员会网页。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A. 引言

56. 根据《公约》第 22 条，声称是缔约国违反《公约》行为受害者的个人可按该条规定的条件，将申诉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但须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

68 个《公约》缔约国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22 条接受和审议申诉。如果申诉所涉缔约国未承认第 22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则委员会不予审议。

57.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04 条第 1 款设立了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职位，目前由图泽先生担任。

58. 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的审议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与委员会根据第 22 条进行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即各当事方来文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保密。

59. 委员会根据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对申诉作出决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将通报各当事方并向公众公布。委员会宣布申诉不予受理或终止审议的决定也予公布，但不透露申诉人身份，只注明缔约国。

B. 临时保护措施

60. 申诉人经常请求给予预防性保护，特别是在即将遭到驱逐或引渡的案件中，他们称驱逐或引渡违反《公约》第 3 条。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委员会可在收到申诉后的任何时候，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要求当事缔约国采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以免指称的违约行为受害者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害。缔约国应了解，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着对申诉可否受理或案情作出决定。本报告期内收到的申诉中，有 43 件提出了临时保护请求，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准予了其中的 28 件，报告员定期监测缔约国遵守此类请求的情况。

C. 工作进展情况

61. 截至本报告通过时，委员会自 1989 年以来已登记了 873 件申诉，涉及 39 个缔约国。¹¹ 其中 257 件申诉已终止，101 件被宣布为不予受理。委员会就 358 件申诉通过了关于案情的最后决定，裁定其中 142 件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尚待审议的申诉总计有 148 件。委员会所有关于案情的决定、宣布申诉不予受理

¹¹ 委员会审议的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与塞尔维亚和黑山有关的申诉，为统计目的均归为塞尔维亚。

的决定以及终止审议的决定，见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http://juris.ohchr.org>)，以及人权高专办网站(www2.ohchr.org)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prod/ods.nsf/home.xsp>)。

62.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 10 件来文通过了关于案情的决定。在第 654/2015 号来文(Jaïdane 诉突尼斯)中，委员会认为申诉人遭到了虐待，因为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以及第 4 条和第 11 至第 15 条。在第 661/2015 号来文中(Rakishv 诉哈萨克斯坦)中，委员会认为警察对申诉人的儿子施以酷刑，而缔约国未能加以防止和惩处，违反了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以及第 11 至第 14 条。委员会在就第 625/2014 号来文(G.I. 诉丹麦)和第 747/2016 号来文(H.Y. 诉瑞士)作出的决定中，认为缔约国强行遣返或引渡申诉人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委员会在就第 614/2014 号来文(Thirugnanasampanthar 诉澳大利亚)作出的决定中，认为缔约国强行遣返申诉人不违反《公约》第 3 条；然而，因缔约国未遵守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22 条。委员会在就下列来文作出的决定中，认为缔约国强行遣返申诉人不会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659/2015 号(R.R.L. 等人诉加拿大)、第 690/2015 号(E.A. 诉瑞典)、第 713/2015 号(Y.R. 诉澳大利亚)、第 720/2015 号(S.S. 诉澳大利亚)和第 725/2016 号(G.E. 诉澳大利亚)。

63. 委员会还认为一份来文——第 687/2015 号来文(Z.A.H. 诉加拿大)——不可受理，并终止了对下列来文的审议：第 457/2011 号(P.N. 诉加拿大)、第 515/2012 号(J.T. 诉加拿大)、第 590/2014 号(N.H.Z. 诉加拿大)、第 617/2014 号(N.A.L. 等人诉加拿大)、第 755/2016 号(Hugues Mbele 诉瑞士)和第 804/2017 号(L.G. 和 G.T. 诉芬兰)。

64.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自成立以来首次与欧洲人权法院¹² 和美洲人权法院的法官及秘书处举行了联席会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也受到邀请，但是其代表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得到了勒内卡森基金会的慷慨支助，涵盖与个人申诉程序和判例有关共同关心的问题。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就 9 件来文通过了关于案情的决定。在第 493/2012 号来文(Damien 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中，委员会认为申诉人遭到了虐待，因为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以及第 11 至第 14 条和第 16 条。在第 496/2012 号来文(Jean Ndagijimana 诉布隆迪)中，委员会认定警察殴打申诉人构成酷刑，违反了单独以及与《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 1 条，以及第 12 至第 14 条。在第 672/2015 号来文(Vogel 诉新西兰)中，委员会认为对申诉人的单独监禁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16 条应享有的权利。在第 675/2015 号来文(M.C.S. 诉法国)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根据欧洲逮捕令——据称是基于逼供获得的信息签发的一将申诉人移交西班牙当局，没有违反《公约》第 15 条。此外，委员会在就下列来文作出的决定中，认为缔约国强行遣返申诉人不会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683/2015 号(I.E. 诉瑞士)、第 685/2015 号(H.I. 等人诉荷兰)、第 688/2015 号(T.Z. 诉瑞士)、第 710/2015 号(Abdulkarim 诉瑞士)和第 721/2015 号(J.B. 诉瑞士)。

65. 委员会还认为第 669/2015 号(Z.W. 诉澳大利亚)、第 695/2015 号(J.S. 诉加拿大)、第 696/2015 号(R.P. 诉荷兰)、第 702/2015 号(S.S. 和 P.S. 诉加拿大)、第

¹² 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举行(见 A/72/44，第 80 段)。

712/2015 号(Olga Shestakova 诉俄罗斯联邦)、第 715/2015 号(S.S.诉加拿大)和第 722/2015 号(B.K.诉挪威)来文不可受理,并终止了对下列来文的审议:第 597/2014 号(K.D.S.诉加拿大)、第 636/2014 号(E.M.诉德国)、第 663/2015 号(V.K.M.诉瑞典)、第 667/2015 号(T.A.和 T.F.诉瑞士)、第 692/2015 号(Ragulan Thuraiajah 诉荷兰)、第 707/2015 号(T.K.诉澳大利亚)、第 711/2015 号(M.S.A.和 D.A.诉加拿大)、第 714/2015 号(K.V.诉澳大利亚)和第 781/2016 号(H.H.诉荷兰)。

66. 2018 年 5 月 9 日,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了关于欧洲联盟第 604/2013 号条例(又名《都柏林条例》)的专题通报会,为确定由哪个欧盟成员国负责审查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欧盟成员国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确立了标准和机制。通报会介绍了斯特拉斯堡大学讲师 Niki Aloupi、难民署欧洲区域局高级法律专员 Agnes Hurwitz 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巴黎第二大学讲师 Olivier de Frouville 的贡献,并在委员会委员之间进行了讨论。会议得到了勒内卡森基金会的慷慨支持,涵盖了审议那些声称在欧盟第一个庇护国将面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不构成酷刑)的人提出的个人申诉时,对《条例》作出的不同解释及其影响。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就 10 件来文通过了关于案情的决定。在第 637/2014 号来文(D.G.诉俄罗斯联邦)中,委员会认为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以及第 12、13 和 15 条(酷刑、未进行调查、逼供)。在第 717/2015 号来文(A.Sh.等人诉瑞士)中,委员会认定将申诉人驱逐至俄罗斯联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在第 750/2016 号来文(R.H.诉瑞典)中,委员会认定将申诉人驱逐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此外,委员会在关于下列来文的决定中,认为缔约国强行遣返申诉人不会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488/2012 号(Mugesera 诉加拿大)(不过,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因未遵守临时措施要求,违反了第 22 条)、第 647/2014 号(C.Y.诉丹麦)、第 673/2015 号(Rasooli 诉瑞士)、第 698/2015 号(Z.K.和 A.K.诉瑞士)、第 703/2015 号(I.U.K.等人诉丹麦)和第 744/2016 号(H.A.诉瑞典)。在第 678/2015 号来文(I.K.诉挪威)中,委员会认为所掌握的事实未显示任何违反《公约》的情况。

67. 委员会还认为第 618/2014 号(I.P.W.F.诉澳大利亚)、第 621/2014 号(E.O.S.诉加拿大)、第 704/2015 号(M.N.诉瑞士)、第 719/2015 号(H.A.和 G.H.诉荷兰)、第 731/2016 号(L.Ch.B.诉挪威)、第 732/2016 号(Z.A.等人诉瑞典)和第 767/2016 号(U.A.诉加拿大)来文不可受理,并终止了对下列来文的审议:第 629/2014 号(K.K.等人诉瑞典)、第 737/2016 号(S.K.诉澳大利亚)、第 745/2016 号(N.H.N.诉澳大利亚)、第 748/2016 号(A.T.诉澳大利亚)、第 752/2016 号(M.K.诉澳大利亚)、第 753/2016 号(S.X.诉澳大利亚)、第 799/2017 号(W.J.诉澳大利亚)和第 830/2017 号(K.E.诉澳大利亚)。

68. 鉴于每届会议作出大量程序性决定,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个人申诉的闭会期间工作组,通过在届会之前审议关于终止审议和不予受理的决定草案并向全体会议报告,使其工作量更合理,自第六十四届会议起生效。

D. 后续活动

69. 2002 年 5 月,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报告员职位,负责后续落实对根据第 22 条所提申诉做出的决定,目前由埃列尔先生担任。2002 年 5 月 16 日,委员会第 527 次会议确定报告员主要从事以下活动:监测缔约国遵照执行委

员会决定的情况，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询问按照委员会决定采取了哪些措施；在收到缔约国答复后、在没有收到答复的情况下，以及此后收到申诉人就缔约国未执行委员会决定发出的所有信函时，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行动；与缔约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会晤，鼓励缔约国遵守委员会的决定，并确定由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协助是否适宜或可取；经委员会批准对缔约国进行后续访问；编写关于其活动的定期报告，提交委员会。

70.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就目前由委员会后续程序监测的 12 个案件提出的有关情况。委员会决定就三件来文结束后续对话，并注明圆满解决：第 490/2012 号(E.K.W.诉芬兰)，申诉人被确认为难民，因此获准留在缔约国；第 625/2014 号(G.I.诉丹麦)，申诉人自愿离开缔约国，返回原籍国；第 639/2014 号(N.A.A.诉瑞士)，申诉人获准临时入境，因此不会被遣返原籍国。委员会审议了就其他九个案件收到的信息，决定继续保持后续对话。委员会还与丹麦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举行了后续会议，讨论缔约国当局为执行委员会的若干决定可采取的措施。

71.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就目前由委员会后续程序监测的八个案件提出的有关情况。委员会决定就三件来文结束后续对话，并注明圆满解决：第 381/2009 号(Faragollah 等人诉瑞士)，申诉人及其家人持有有效的难民旅行证件——临时保护居留证，可见瑞士为他们提供了保护；第 558/2013 号(R.D.等人诉瑞士)，申诉人自 2016 年 6 月起获准临时入境瑞士；第 747/2016 号(H.Y.诉瑞士)，申诉人不再面临被引渡至土耳其的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就其他五个案件收到的信息，决定继续保持后续对话。委员会还与墨西哥和摩洛哥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举行了后续会议，讨论缔约国当局为执行委员会的若干决定可采取的措施。

72. 在通过本报告时，委员会认为有违反《公约》不同条款情况的来文共有 142 件，委员会就其中 61 件来文结束了后续对话，注明圆满解决或部分满意解决。更多信息见 [CAT/C/62/3](#) 和 [CAT/C/63/3](#) 号文件。

七. 委员会 2018 年的会议

73. 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将于 2018 年再举行两届常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和第六十五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7 日)。

八. 通过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

74. 根据《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由于委员会在每一日历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届年度常会与大会的常会同时举行，因此委员会在春季届会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以便在同一日历年内提交大会。鉴此，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651 次会议(见 [CAT/C/SR.1653](#))上审议并通过了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活动报告。

附件

附件一

2017年5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委员、主席团成员和职务情况

委员姓名	国籍	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年份
萨迪亚·贝尔米(副主席)	摩洛哥	2021年
阿莱西奥·布鲁尼(报复问题报告员)	意大利	2017年
费利斯·盖尔(副主席)	美利坚合众国	2019年
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第19条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	突尼斯	2019年
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副主席)	墨西哥	2019年
延斯·莫德维格(主席)	丹麦	2021年
萨帕娜·普拉丹-马拉(第22条之下通过的决定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	尼泊尔	2017年
阿娜·拉库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9年
塞巴斯蒂安·图泽(报告员)	法国	2019年
张克宁(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	中国	2017年

附件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委员、主席团成员和职务情况¹

委员姓名	国籍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年份
萨迪亚·贝尔米(副主席)	摩洛哥	2021 年
费利斯·盖尔(副主席)	美利坚合众国	2019 年
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第 19 条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	突尼斯	2019 年
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副主席)(第 22 条之下通过的决定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	墨西哥	2019 年
延斯·莫德维格(主席)	丹麦	2021 年
阿娜·拉库(报复问题报告员)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9 年
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	哥伦比亚	2021 年
塞巴斯蒂安·图泽(报告员)(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	法国	2019 年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俄罗斯联邦	2021 年
张红虹	中国	2021 年

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2 日期间，下列委员担任代理报告员：埃列尔先生担任第 22 条之下通过的决定后续行动问题代理报告员、拉库女士担任报复问题代理报告员、图泽先生担任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代理报告员。

